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议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我们予以认可。

二、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对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九、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各独立董事签字：

刘纳新

陈慧敏

陈嘉瑶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